

城服公司 2025 年度非机动车协议采购项目（三次采
购）

项目编号：DSCF-GK-02-02-02(2025)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4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	8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适用于 A、B、C、D 包）	8
1. 总则	15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17
3. 响应文件	18
4. 竞争性谈判	20
5. 公开唱标	21
6. 评审	22
7. 成交	22
8. 合同签订	23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4
10. 纪律和监督	24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审办法（适用于 A、B、C、D 包）	25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25
1. 评审方法	26
2. 评审标准	26
3. 评审程序	26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格式（适用于 A、B、C、D 包）	41
九、异议索赔	47
十、知识产权	47
十一、不可抗力与保密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目 录	53
第一部分 技术商务部分	54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5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5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6
五、资格申明	57
六、营业执照	58
七、资格审查资料	59
八、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0
九、承诺书（适用于包 A、包 B、包 C、包 D）	61
十、实质性条款偏离表	64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77

十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78
十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79
十三、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80
第二部分 经济部分	81
一、报价一览表	81
第三部分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8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城服公司 2025 年度非机动车协议采购项目（三次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城服公司 2025 年度非机动车协议采购项目（三次采购）项目采购人为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为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进行公开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名称及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城服公司 2025 年度非机动车协议采购项目（三次采购）；
- 2、项目编号：DSCF-GK-02-02-02(2025)
- 3、采购范围：详见第四章《用户需求书》；
- 4、项目地点：东莞市，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5、采购期限：壹年执行期满或预算金额用尽（以先到为准）；
- 6、预算金额：¥3,743,200.00；

采购包号	车辆名称	采购供货单位数量	含税单项限价（元）	暂估数量（辆）	预算金额（元）
A	电动三轮收集车 1000L（密闭式带盖）	1 家	¥7,180.00	240	¥1,723,200.00
B	电动三轮快速保洁车	1 家	¥3,000.00	460	¥1,380,000.00
C	电动三轮平板车	1 家	¥5,300.00	40	¥212,000.00
D	电动两轮巡查车	1 家	¥4,280.00	100	¥428,000.00

注：“暂估数量”是采购人当前暂估采购量，采购人可根据成交人在本项目所成交包合计总预算金额范围内根据实际需求调整用量并办理结算手续。

7、报价方式：本项目共划分 4 个标包，兼投兼中。各响应人对上述清单中，其中一个包号或多个包号内容进行报价。报价明细表含税报价单价不得超过含税单项限价，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二、 响应人资格要求

1、适用于 A、B、C、D 包资格要求：

(1) 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3) 响应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谈判会议截止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响应人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6) 业绩要求：具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与所投标包内相同产品的至少 1 个供货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不进行实名登记报名，拟参加谈判的响应人可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自行网上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载地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index)（<https://ygp.gdzwfw.gov.cn/#/44/index>）、[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http://www.dgsy.com.cn/>）、[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招采平台](https://pur.yonyou.com/DGDSXNY)（<https://pur.yonyou.com/DGDSXNY>）、[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drxxz.com/)（<http://www.gdrxxz.com/>）。

三、 响应文件的递交

1、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5 年 08 月 04 日（北京时间）14:00-14:30。

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2025 年 08 月 04 日 14:30（北京时间），所有响应文件应于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迟交或以电报、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3、谈判会议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洋杞坑东路 18 号 302 室（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洋杞坑经济合作社办公大楼三楼）。

4、谈判会议事宜：届时请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出席谈判会议。

5、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响应文件：

（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

五、 发布公告的媒介

1、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index>）、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招采平台（<https://pur.yonyou.com/DGDSXNY>）、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drxxz.com/>）。

2、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

六、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人联系人：罗工、李工

采购人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海心沙路 9 号

采购人联系电话：0769-39028727/3902890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洋杞坑东路 18 号 302 室（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洋杞坑经济合作社办公大楼三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陈靓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69-28680091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gdrxdg@163.com

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5 日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适用于 A、B、C、D 包）

本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是对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5	项目承包方式	☐ 固定总价包干 ☒ 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干 ☐ 其他，_____
1.2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3.5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1.6.3	联合体响应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响应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12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现场时间、地点：_____
2.1.3	实质性要求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识“★”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不满足实质性条款的谈判响应将被否决。
2.2.1	响应人提出澄清要求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响应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2日前提出澄清要求。 提出澄清要求的方式：书面方式。
2.2.2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发布方式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内容统一以补充通知文件形式发布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44/index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 http://www.dgsy.com.cn/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招采平台（ https://pur.yonyou.com/DGDSXNY ）、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gdrxzx.com/ ），视为潜在竞争性谈判响应人已获取相关文件，若潜在竞争性谈判响应人未留意或未及时获

		取补充通知文件，一切后果由竞争性谈判响应人自行承担。		
3.2.2	响应文件响应和编写	本条款增加规定： 1. 响应人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号条款响应表》填写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响应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合同条款”、“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书”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响应人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为准，如响应人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3.2.4	响应文件的盖章	本条款增加规定： 1. 响应文件中凡出现响应人单位落款的地方应盖单位公章，如使用依照国家行政部门要求已备案的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的，应提供所使用印章的合法备案证明（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2. 同时响应文件盖章必须符合以下其中一种： 1) 加盖响应人单位骑缝章； 2) 逐页加盖响应人单位印章。 请按上述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响应将被否决。		
3.3	报价方式及具体要求	本条款增加规定： 1. 本项目采用价税分离的报价方式。 2. 本项目谈判报价(含税)不得超过含税单项限价。若谈判报价(含税)超过最高限价的，或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谈判报价(含税)进行修正后的修正价格超过谈判最高限价的，将作否决谈判处理。 谈判报价应包括所有材料、人工、利润及相关税费等所有费用。		
3.4.1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 <u>90</u> 天。		
3.5.1	谈判保证金金额	采购包号	小写	大写
		A	¥34,000.00	叁万肆仟元整
		B	¥27,000.00	贰万柒仟元整

		<table border="1"> <tr> <td>C</td><td>¥4,200.00</td><td>肆仟贰佰元整</td></tr> <tr> <td>D</td><td>¥8,000.00</td><td>捌仟元整</td></tr> </table>	C	¥4,200.00	肆仟贰佰元整	D	¥8,000.00	捌仟元整
C	¥4,200.00	肆仟贰佰元整						
D	¥8,000.00	捌仟元整						
3.5.2	谈判保证金形式	谈判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以下谈判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响应人分支机构、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谈判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谈判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u>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u>； 银行账号：<u>380010190010009298</u>； （注：各响应人在转账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备注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如有字数限制项目名称可简写。）						
3.6.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唱标信封 <u>1</u> 份。						
3.6.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本条款增加规定： 1）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经济响应文件应分别装订，密封后，加贴封条，在封口处加盖骑缝章或者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商务技术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里不能含有任何有关谈判报价信息。 3）响应文件外层包封上应写明的内容如下：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递交响应文件地址：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响应人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4.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4.1.4	响应文件退还	不退还。
5.1	唱标时间和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6.1.1	谈判小组组成人数	3人以上单数。
6.3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6.4	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1.本项目共划分4个标包，兼投兼中。各响应人对项目清单中，其中一个包号或多个包号内容进行报价。报价明细表含税报价单价不得超过含税单项限价，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包组项目下响应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按含税暂定总价最低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响应人推荐资格。 3.本项目按A、B、C、D包顺序进行评审，按含税暂定总价由低到高排序，按含税暂定总价最低的响应人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每个包组各推荐最多3名成交候选人。 4.如A、B、C、D包出现含税暂定总价一致的情况，则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定报价排序。抽取方法及具体步骤：①确定球数及球号：按报价一致的响应人家数确定球数，并按1、2、3、4……的顺序编号；②确定编号：按响应人签到的先后顺序对报价一致的响应人进行编号，如1、2、3、4……；③将球放入不透明的抽签箱中；④由谈判小组组长进行抽取，优先抽取出的球号对应的响应人报价排序在前，后续抽取出的球号对应的响应人报价排序在后，以此类推。

7.1	成交候选人公示 媒介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7.3.1	成交人确定	☐ 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成交人数量：____人； ☒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A、B、C、D包各确认成交人数量： <u>1</u> 人。
7.3.2	成交原则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A、B、C、D包含税暂定总价最低的响应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8.1.1	履约担保金额、缴纳方式及要求	1.履约担保金额为： <u>包 A 须提交的履约担保金额为：成交暂定总价的 10%；</u> <u>包 B 须提交的履约担保金额为：成交暂定总价的 10%；</u> <u>包 C 须提交的履约担保金额为：成交暂定总价的 10%；</u> <u>包 D 须提交的履约担保金额为：成交暂定总价的 10%；</u> 2.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u>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u> 银行账号：<u>8110 9010 1210 1392 781；</u> 3.成交人在合同签订时按照成交包组向采购人提交对应包组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如果成交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成交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4.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标包服务期满且最后一批车辆进场验收合格之日，经双方签字 7 天内保持有效。 5.履约担保要求： （1）履约保函。如果成交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 ②保函的格式参考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 15 中提供的无条件、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需延长合同期，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③履约保函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银行转账等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成交人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成交人名称在签订合同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3）若成交人不能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如已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没收谈判保证金并单方面无责解除合同，如造成采购人损失，采购人有权追责。 （4）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若交货、验收时间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5）若成交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事故、逾期交货、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采购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成交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 ①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②成交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 （7）在合同有效期满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若成交人无违约行为或虽有违约行为但已按采购人要求整改到位的，采购人扣除应当由成交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后对
--	--	---

		剩余的金额办理退还手续。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金额、交纳方式和 时限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10	用户需求书技术需求书“★”号条款汇总	
	A包：附件1. 电动三轮收集车 1000L（密闭式带盖）：	
	★箱体容积（L）≥1000（密闭式带盖） ★电机峰值功率（W）≥1000 ★动力电池（V·Ah）：60V45AH 免维护电池或更优。 ★箱体材质：201 不锈钢或更优。 ★开盖方式：1. 上盖与侧板均可打开，开启后口径≥0.66m；2. 尾门侧开。 ★备注：满足东莞市环境清洁行业协会 http://www.dghqhx.com/tongzhigonggao/393.html 《东莞市生活垃圾转运三轮车规范管理工作方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每辆车须配备不少于1顶头盔、一支1kg的水基型灭火器、2个锥形安全桶、一把U型锁。 2. 全车须按《东莞市生活垃圾转运三轮车规范管理工作方案》附件一的要求，统一添加外观样式（含反光贴），具体标识内容以东莞市环境清洁行业协会规定及采购人要求为准。 3. 每辆车需配备一个智能车载终端设备（电源管理器、GPS主机），并完成智能车载终端设备接入东莞城管车辆管理平台或东莞市物联网平台且正常运行。（注：智能车载终端设备要支持以下标准协议：《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终端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JT/T808-2011）、《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北斗兼容车载终端通讯协议技术规范》等） 4. 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产品目录的技术标准； 5. 配备车辆出厂合格证和一致性证书。	
	B包：附件2. 电动三轮快速保洁车	
	★箱体容积（L）：≥500 ★电机峰值功率（W）≥800 ★动力电池（V·Ah）：60V20AH免维护电池或更优。	
	C包：附件3. 电动三轮平板车	
	★电机：60V1000W 高磁钢无刷调速电机 ★电池：60V45Ah 免维护电池或更优。 ★材质：车架：钢制车架，整体焊接；箱体：201不锈钢或更优	
	D包：附件4. 电动两轮巡查车	
	★电池类型：48V24AH锂电池或更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根据东实集团及采购人相关招标采购管理规定执行，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名称：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地点：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承包方式：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项目资金已落实，资金来源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谈判范围、服务时间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竞争性谈判范围：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时间：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标包划分情况：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1.4 竞争性谈判方式

公开竞争性谈判：是指采购人以竞争性谈判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竞争性谈判。

1.5 竞争性谈判组织形式

本次竞争性谈判由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方式进行，竞争性谈判组织形式、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1.6 响应人资格要求

1.6.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资格要求：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1.6.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审查方式。

1.6.3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本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包中响应；

（3）联合体牵头人须在响应文件上按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4）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要求。

1.7 响应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7.1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参与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1.7.2 响应人在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参与采购人及东实集团旗下采购项目的资格：

- (1) 响应人之间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串通谈判，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的；
- (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的；
- (3) 以他人名义谈判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4) 成交人私自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 (5)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 (6) 响应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 (7) 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 (8) 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1.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谈判，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4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属于以他人名义谈判，其响应无效：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其响应无效：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7.6 响应人相关工作人员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是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
- (二) 竞争性谈判活动前 3 年内与其存在劳动关系，担任其董事、监事，是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竞争性谈判活动公平公正的；
- (三) 其他可能影响竞争性谈判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踏勘现场

1.12.1 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12.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2.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实施地点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一般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服务类/货物类)；技术规范书、工程量清单、图纸（施工类）；

第五章 合同模板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另有要求的，见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冲突时，以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为准；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冲突时，以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识“★”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不满足实质性条款的谈判将被否决；对于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响应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2.2.2 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响应人的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澄清或修改内容发给所有潜在竞争性谈判响应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2.3 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发出，不足 3 日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所有关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均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部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5 响应人对采购人提供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响应人由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人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

3.2 响应文件的编制

3.2.1 响应人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

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2.2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响应人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人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作出全面响应是采购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竞争性谈判被否决。响应文件响应和编写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3.2.3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竞争性谈判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人提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如使用其他语言的,相应内容应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4 响应文件应当使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响应文件盖章或者签字另有要求的,见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3.3 竞争性谈判报价

3.3.1 竞争性谈判报价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3.3.2 竞争性谈判货币:人民币。响应文件中如出现其他币种,一律以唱标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3.3.3 采购人设有最高谈判限价的,响应人的竞争性谈判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谈判将被否决。最高竞争性谈判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3.3.4 采购人不接受响应人的任何低于成本报价的不正当竞争方式。

3.4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3.4.1 谈判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的具体时间见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谈判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否决。**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响应人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5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3.5.1 采购人要求响应人提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响应人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3.5.2 采购人可以规定竞争性谈判保证金是以现金、支票、银行汇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等方式递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形式见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3.5.3 采购人应当在项目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成交人和未成交的响应人无息退还竞争性谈判保证金,退还至响应人原转出账户。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 响应人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的；
- (3) 响应人有串通竞争性谈判、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 (4) 响应人以他人名义响应、与他人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弄虚作假等行为。
- (5) 成交人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成交，影响成交结果的。
- (7)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交相关证件原件核对的。
- (8)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9) 其他规定见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3.5.5 未按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或提交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不足的竞争性谈判将被否决。

3.6 响应文件的式样、密封和标记

3.6.1 响应人应当编制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副本为本正复印件。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6.2 每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唱标信封应当分别装订，并于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字样。正本或副本应按目录顺序要求排列并牢固装订成册。不能有脱页，不能使用活页夹装订。

3.6.3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密封包装，并于封装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字样。密封的所有粘接缝隙必须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6.4 外层包封应当写明采购人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并注明唱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还应当写明响应人的名称与地址、联系方式，以便竞争性谈判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

3.6.5 提交响应文件时，采购人应当对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进行签收。

3.6.6 采购人对于响应文件密封、标记另有要求的，见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4. 竞争性谈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4.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向响应人分别进行签收（唱标前不得提前

公开已签收的响应人信息）。

4.1.4 除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5 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人不予接收响应文件：

（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4.2.1 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应当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提交和送达。

4.2.3 响应人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已收取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响应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4.2.4 响应人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后，不得在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内撤销其竞争性谈判，否则采购人有权不退还其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5. 公开唱标

5.1 唱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将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唱标，参加唱标的响应人代表应当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唱标。

5.2 唱标程序

5.2.1 唱标会议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响应人代表对响应文件密封性进行检查。

5.2.2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响应文件在唱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5.2.3 唱标时，采购人应当当众宣布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的响应人个数及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读有效竞争性谈判的“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报价一览表”一般包括：唱标时间和地点、响应人名称、价格等唱标内容、唱标过程监督记录、响应人提出的异议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5.2.4 唱标内容填写在“唱标记录表”中，由唱标人、记录人、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响应人代表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5.3 唱标异议

响应人对唱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审

6.1 谈判小组

6.1.1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具体人数见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的过程和结果。

6.1.3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6.2 评审原则

6.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2.3 本项目根据以下情况可以现场转换采购方式继续采购：

（1）当有效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经谈判小组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经采购人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代表同意后，现场更改为 2 家供应商继续采购。

（2）若不同意转换采购方式，退出投标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保证金按本须知 3.5.3 款的规定退还。

6.3 评审方法

6.3.1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详细载明评审方法作为本次评审所采用的评审方法。评审方法见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6.3.2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审方法。

6.4 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具体推荐原则见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6.5 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7. 成交

7.1 成交候选人公示

7.1.1 进行公开竞争性谈判的项目，评审结果按照采购人内控管理规定确认后，在成交候选人公示发布的媒介公示全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1.2 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项目的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2 资格后审（履约能力审查）

7.2.1 采购人有权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资格

后审。

7.2.2 成交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且谈判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7.2.3 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合同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成交人的履约能力。如采购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成交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7.2.4 如发现响应人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谈判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2.5 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成交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谈判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依次审查下一名成交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或重新采购。

7.3 确定成交人

7.3.1 除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成交人数量见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7.3.2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成交人，具体成交原则见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7.3.3 在签订合同之前，成交人放弃成交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竞争性谈判。

7.4 成交通知

7.4.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成交候选人应当主动告知采购人。

7.4.2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应当自行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通知未成交人。

7.4.3 成交通知书是竞争性谈判档案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7.4.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8.合同签订

8.1 履约担保

8.1.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担保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8.1.2 成交人不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竞争性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争性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

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合同签订

8.2.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2.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竞争性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争性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形式及交纳时限见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竞争性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争性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争性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5 采购监督小组

10.5.1 采购人应当组建采购监督小组对竞争性谈判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资格审查

委员会、谈判小组的讨论。

10.5.2 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竞争性谈判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采购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监督部门。

10.5.3 采购监督小组可以通过检查、随机抽查、现场监督、网络在线监督等方式对竞争性谈判活动进行监督，竞争性谈判活动各方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适用于 A、B、C、D 包）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竞争性谈判文件索引页码
1	响应人资格要求	符合响应人资格要求	
2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	
3	响应文件盖章、签署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报价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报价的	
5	“★”符号的条款	无负偏离标注“★”符号的条款	
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其他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包组项目下响应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按含税暂定总价最低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响应人推荐资格。 2.本项目按A、B、C、D包顺序进行评审，按含税暂定总价由低到高排序，按含税暂定总价最低的响应人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3.如 A、B、C、D 包出现含税暂定总价一致的情况，则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定报价排序。抽取方法及具体步骤：①确定球数及球号：按报价一致的响应人家数确定球数，并按 1、2、3、4.....的顺序编号；②确定编号：按响应人签到的先后顺序	

	对报价一致的响应人进行编号，如 1、2、3、4.....；③将球放入不透明的抽签箱中；④由谈判小组组长进行抽取，优先抽取出的球号对应的响应人报价排序在前，后续抽取出的球号对应的响应人报价排序在后，以此类推。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按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人。详见“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2.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竞争性谈判。

3.1.2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修正或补充。澄清、说明、修正或补充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内容。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允许响应人通过澄清等方式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争性谈判。

3.1.3 谈判小组不得向响应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或向其明确响应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不得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修正和补充。

3.1.4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竞争性谈判：

- (1) 响应文件中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2)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 (3) 响应人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竞争性谈判方案的除外；
- (4) 响应人以他人名义竞争性谈判或者响应人经资格审查不符合资格条件的；
- (5) 未按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或提交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不足的；
- (6)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7) 竞争性谈判报价低于成本价，且响应人不能按谈判小组要求对其报价进行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8) 竞争性谈判报价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9) 响应文件未能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10) 响应人有串通竞争性谈判、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1)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否决竞争性谈判的其他情形。

3.1.5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收到低于成本价竞争性谈判的书面质疑材料、发现响应人的综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争性谈判报价或者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认为竞争性谈判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竞争性谈判。

3.1.6 竞争性谈判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照以下原则对竞争性谈判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竞争性谈判。如有补充其他价格修正方式，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根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谈判

3.2.1 确定谈判顺序

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的响应人的谈判顺序。

3.2.2 比较与评价

谈判小组对实质性响应文件从商务、技术参数与规格型号、性能与质量、功能或整体方

案、售后服务、响应人和制造商资信、相关业绩、执行合同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比较与评价。

所有谈判小组成员集体与每位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分别进行单独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响应人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

3.3 最终报价

竞争性谈判报价原则上不少于两轮报价（含唱标报价），谈判小组应要求所有参加最后一轮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统一截止时间前提交最终密封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原则上最后一轮报价应进行公开唱标。

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方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

响应人最终报价逾时不交的，可视为自动放弃评审资格。

3.4 推荐成交候选人

竞争性谈判以响应人最后一轮谈判的报价及承诺作为谈判小组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谈判小组应当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按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详见“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

谈判小组推荐非报价最低的谈判响应人为成交响应人的，须附书面报告说明理由且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在推荐确定成交候选人之前，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响应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次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3.5 编写评审报告

竞争性谈判工作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内容主要包括：(1)项目基本情况；(2)竞争性谈判过程介绍；(3)谈判小组构成；(4)谈判评审情况说明（包括详细评审评分、无效响应人名单及原因）；(5)响应人最终报价情

况；(6)推荐成交候选人建议等。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一章 商务需求书（适用于 A、B、C、D 包）

序号	条款名称	说 明
1	合格响应人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
2	采购期限	本项目以签订年度协议的方式进行，合同执行期以标包预算金额或壹年先到者为限，即壹年期满（具体以采购人发出订单日期为准）或预算金额用尽，合同终止。
3	★供货期要求	供货期： （1）签订年度协议合同后，成交人每次收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车辆保险购买及车辆到货并经采购人查验无误，查验无误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上牌（必须为东莞市车牌）。 如成交人不能按期完成的，经采购人同意可给予供货延长期或同意成交人在一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提供足够采购人使用的替代车辆（如租赁），期间产生的替代车辆费用（如租赁费及维修费）等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不同意延期、或采购人虽同意延期但成交人未在延期期间向采购人提供替代车辆的，采购人可自行向第三方租赁替代车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有权在履约担保或后续应付货款中扣除。 （2）成交人必须按照以上日期安排保证各节点按时完成，因成交人原因在相应项目实施进度中出现以上进度延误情况，采购人有权按下列比例向成交人收取违约金： ①逾期第 1~5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单次订单应供未供车辆金额的 0.4%计算违约金； ②逾期第 6~10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单次订单应供未供车辆金额的 0.7%计算违约金； ③逾期第 11~15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单次订单应供未供车辆金额的 0.9%计算违约金。

		注：以上违约金分段累计。 违约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补足；成交人未在采购人通知的期限内补足的，采购人有权在未付款项中扣除；成交人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成交人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若延误累计超出 15 日历日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合同履约担保，同时成交人应按单次订单应供未供车辆的总金额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造成采购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险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损失等），均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在报价时必须提供本项对应承诺书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如果经采购人同意给予了延长期，则根据以上条款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费用、赔偿金额的支付时间，从延期后的交货期到期日开始计算。 （提供承诺书，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技术商务部分 九、承诺书）
4	质保期	所有车辆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壹年，如技术规格书或厂家对单体产品有更高要求的，遵循更高要求。
5	付款方式	（1）每个单项项目完成单个项目车辆订单签订后，成交人完成单次车辆供货、上牌（或安装调试）及其他配套安装等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单次车辆订单的请款资料及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前述材料并核对无误后三十个日历日内向成交人支付至当次订单价款的 95%，若成交人存在逾期供货等违约情形，采购人有权扣除成交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金后付款。 （2）单次车辆订单价款的 5%为当次车辆的质保金，相应车辆的质保期满后，若成交人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的，则由成交人提交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请款资料核验无误之日起三十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相应车辆的质保金；质保期间，若成交人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的，采购人在扣除成交人应承担的费用后，将剩余部分退还；质保金不足以扣除的，成交人应补足。 （3）成交人请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单次车辆的相关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应验收报告，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6	安装调试要求	成交人每次供货前需出具正式的供货进度计划表给到采购人，车辆到达供货点后，成交人即按合同执行时间进度计划派出有经验的项目经理及技术人员到本项目现场进行安装。由成交人派技术人员负责安装调试，直到车辆正常运行。车辆完成安装后，技术人员对采购人进行指导培训。采购人应当提供符合合同车辆安装条件的场所和提供只能由采购人给予的必要的配合。
7	验收要求	1. 成交人需完成车辆配件安装喷涂等相关工作、并将车辆移交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东莞市内，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成交人应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资料（包括车辆合格证原件，产品说明书、用户手册、制造厂质量合格证书、厂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等），与合同的各项技术规格、指标和性能要求对比开展查验工作。检查确认车辆是否齐全（若发现车辆部件丢失、损坏，均由成交人承担责任）、技术参数以及产品性能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若验收合格，各方于验收证明上签字并进行车辆交付；若查验不合格，成交人需在验收证明上写明不合格内容及整改时限要求，并双方签字确认，因验收不合格导致逾期供货的，按上述逾期供货条款执行。 2. 车辆验收合格后进行车辆交付，交付时应确保所有非机动车电量显示在一半或一半以上，以确保车辆验收后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8	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或书面通知）2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紧急情况在 24 小时内修复（交通事故导致车辆损坏或损毁除外），一般情况维修时间不得超过 2 个日历日（从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电话之日起算）。 2、质保责任：在质保期内免费解决非采购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承担三包责任。 3、质保期内，因车辆质量造成的车辆损坏、失效或已达到报废标准的零部件除无偿更换外，成交人对所供车辆负有责任，对车辆出现的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有问题的地方，应迅速响应并提供上门维修、保修或更换配件的服务。在质保期内，成交人负责维修、更换的车辆、被更换的零部件的质保期为从更换日起计 12 个月。 4、成交人需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计划，免费为采购人提供车辆使用、维护等培训，确保采购人能安全正确使用车辆。质保期内，每月至少在采购人使用点提供一次使用、维护、保养等培训，每季度安排专业人员对该批车辆进行回访、巡查、检修，建立质量跟踪档案，对甲方进行每季一次的定期回访（电话或现场），以保证车辆

		的正常高效运行。此外，根据采购人项目实际情况需要随时提供上门培训服务（ 承诺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9	★价格要求	响应人须承诺对此次的报价价格为本年度内市场最优惠价格，若采购人根据行业相关平台信息发现响应人在相应平台成交价有低于本次响应价的情况，响应人须提供相关解释说明，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按该低于响应价的成交价向采购人补足差价，或从成交人的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该差价，或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成交人在报价时必须提供对应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供承诺书，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技术商务部分 九、承诺书 ）
10	★下单方式	服务期内，每个单项项目所需的车辆、数量和使用地点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为准。本项目为城服公司 2025 年度非机动车辆协议集中采购项目（三次采购），成交人承接单个项目必须与采购人实际费用支出主体（即采购人及其下属公司或参股公司或东莞市东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单个项目订单。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订单后，必须于 48 小时内提供供货进度计划表给到采购人，除采购人原因外，成交人如在项目执行期内未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供货进度计划表，则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 （提供承诺书，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技术商务部分 九、承诺书）
11	★售后服务点要求	响应人应在东莞市内有常驻售后维修团队（或中标后 30 天内东莞市内建立常驻售后维修团队），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提供承诺书，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技术商务部分 九、承诺书）
12	★相关要求	成交人须承诺对此次的所投车辆按采购人技术参数无任何减配，若质保期内同一车辆同一配件连续达到 3 次（含）以上维修的，响应人须提供相关解释说明，采购人有权要求换货或扣除履约担保或解除合同。（ 提供承诺书，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技术商务部分 九、承诺书 ）
13	服务地点	东莞市内，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14	报价要求	每个车辆的单项价格需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的成本、利润、税费、运输费（含运输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责任）、首年保险费、上牌费用（含车牌邮寄费用）（如有）、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喷涂（按采购人要求）、接入采购人或第三方智慧环卫系统等成交人履行合同义务而采购人需支付成交人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即采用单价包干形式，并在车辆交付采购人使用时一并交付购买保险的凭据或相关材料以证明。
15	保险要求	所有非机动车辆须购买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包括但不限于： （1）单辆累计责任限额 ≥ 100 万元；（2）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 100 万元；（3）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 100 万元；（4）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 15 万元；（5）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 100 万元；（6）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 15 万元；（7）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 15 万元。
16	★谈判有效期	自谈判会议之日起 90 天。
17	合同条款	响应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18	其他	外观：成交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为非机动车添加车身标识及反光条，具体方案与采购人商议确定。

第二章 技术需求书

说明：

1.技术需求书中并未对品牌进行限定，响应人可自行选用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品牌进行响应，但应确保其拟投车辆不得低于技术需求书所提出的规格或标准。

2.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需求书，响应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响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清单

采购包号	采购内容	动力类型	技术参数
A	电动三轮收集车 1000L（密闭式带盖）	电动	附件 1
B	电动三轮快速保洁车	电动	附件 2
C	电动三轮平板车	电动	附件 3
D	电动两轮巡查车	电动	附件 4

A 包：附件 1.电动三轮收集车 1000L（密闭式带盖）

项目	技术参数
★箱体容积（L）	≥1000（密闭式带盖）
全车尺寸（mm）	长≤3200mm，宽≤1200mm，高≤1660mm
车箱尺寸（mm）	长≤1500mm，宽≤1200mm，高≤800mm
轴距（mm）	≥1900
轮距（mm）	≥700
最小离地间隙（mm）	≥130
最小转弯半径（m）	≤3
最大行驶速度（km/h）	25≤最大行驶速度≤45
最大爬坡度（%）	≥10
整备质量（kg）	≥250
额定载荷（kg）	≥400
20-100%充电时间（h）	≤8
★电机峰值功率（W）	≥1000
★动力电池（V·Ah）	60V45AH 免维护电池或更优
电池品牌	天能、超威、光宇
控制器	60V18 管无刷控制器或更优

充电器	便携式智能全自动充电器
灯光及信号	LED 大灯、左右转向灯、刹车灯、行车灯、仪表、电喇叭、倒车喇叭、工作警示灯
车身材质	钢制车架、钢制车斗、注塑成型仪表台、皮革软座椅
★箱体材质	201 不锈钢或更优
轮胎	前轮 3.50-12，后轮 4.00-12
★开盖方式	1. 上盖与侧板均可打开，开启后口径 $\geq 0.66\text{m}$ 2. 尾门侧开
其他配置	驾驶位雨篷（含雨刮）、左右后视镜、液压自卸车斗
★其他要求	1. 每辆车须配备不少于 1 顶头盔（如图）、一支 1kg 的水基型灭火器、2 个锥形安全桶、一把 U 型锁。 2. 全车须按东莞市环境清洁行业协会的要求，统一添加外观样式（含反光贴），具体标识内容以东莞市环境清洁行业协会规定及与采购人商议确定为准。 3. 成交人须为车辆配备一个智能车载终端设备（电源管理器、GPS 主机），须完成智能车载终端设备接入东莞城管车辆管理平台或东莞市物联网平台且正常运行，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注：智能车载终端设备要支持以下标准协议：《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终端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JT/T808-2011）、《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北斗兼容车载终端通讯协议技术规范》等）
示例图片（忽略品牌）	
头盔示意图	 
★备注	满足《东莞市生活垃圾转运三轮车规范管理工作方案》要求，符合国家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产品目录的技术标准，配备车辆出厂合格证和一致性证书。

B 包：附件 2. 电动三轮快速保洁车

项目	技术参数
★箱体容积（L）	≥ 500
轴距（mm）	≥ 1550
轮距（mm）	≥ 850

最小离地间隙（mm）	≥130
最小转弯半径（m）	≤3
最大行驶速度（km/h）	≥25
最大爬坡度（%）	≥10
整备质量（kg）	≥100
额定载荷（kg）	≥150
20-100%充电时间（h）	≤8
★电机峰值功率（W）	≥800
★动力电池（V·Ah）	60V20AH 免维护电池或更优
电池品牌	天能、超威、光宇
控制器	60V18 管无刷控制器或更优
充电器	便携式智能全自动充电器
灯光及信号	LED 大灯、左右转向灯、刹车灯、行车灯、仪表、电喇叭、倒车喇叭、工作警示灯
车身材质	钢制车架、塑料车斗（带盖）、注塑成型仪表台、皮革软座椅
其他配置	左右后视镜
备注	1. 每辆车须配备不少于 1 顶头盔、一支≥450ml 的水基型灭火器、一把 U 型锁。2. 全车反光贴
示例图片（忽略品牌）	

C 包：附件 3. 电动三轮平板车

项目	技术参数
额定乘员	1
车厢尺寸（长×宽×高）	≥1500×1100×500mm
轴距	≥2040mm
轮距	≥900mm
最小离地间隙	≥130mm
最小转弯半径	≥3m
最大运行速度	≥25km/h
最大爬坡度	≥10%
装备质量	≥240kg

额定载荷	≥300kg
续航里程	≥50km
充电时间	6-8h（放电率 80%）
★电机	60V1000W 高磁钢无刷变速电机
控制器	60V18 管无刷控制器或更优
★电池类型	60V45Ah 免维护电池或更优
电池品牌	天能、超威、光宇
充电器	便携式智能全自动充电器
灯光及信号	LED 大灯、左右转向灯、刹车灯、行车灯、仪表、电喇叭、倒车喇叭、工作警示灯
动力传动	后置驱动
转向	龙头把式转向
悬架	前悬架：加粗双筒外加螺旋弹簧式前叉 后悬架：钢板弹簧式非独立悬架
★材质	车架：钢制车架，整体焊接；箱体：201 不锈钢或更优
后桥	分体式差速后桥
制动	脚踩机械连杆鼓式后轮制动 + 左手把式软轴前轮制动 + 手动机械驻车制动
备注	1. 每辆车须配备相应的头盔(不少于 1 个)。2. 全车反光贴。
示例图片（忽略品牌）	

D 包：附件 4. 电动两轮巡查车

项目	技术参数
★电池类型	48V24AH 锂电池或更优
额定输出功率	≥400
额定电压（V）	≥48V
额定转速（r/min）	≥320
额定输出功率（W）	≥400
过流保护（A）	25±1
充电电流（A）	≥2.0
电压（V）	48

前后轮中心距（mm）	≥1245
整车质量（kg）	≥54.5
轮胎规格	前后≥14x2.50
制动形式	前后鼓刹
最高车速（km/h）	≤25
纯电续航里程（km）	≥100
最大爬坡度（%）	≥18
百公里耗电（KW/h）	1.8
前减震	液压减震
三音鸣笛	喊话器
备注	1. 每辆车须配备相应的头盔（不少于1个）、≥600ml水基型灭火器一个。2. 全车反光贴。
示例图片（忽略品牌）	

注：如有图片与技术参数不一致情况，以技术参数为准。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所投车辆必须是原装、全新、未经使用的产品，电池、控制器、电机等生产日期不得早于验收前6个月，须为采购文件所约定品牌。

2、本项目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全部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车辆都应符合采购时已颁布的现行中国国家或国家认可的（部颁、行业）标准和国内外标准化组织以及等效或更优的其他国家的权威性标准和规范的有关条文。如无前述标准的，则采用车辆来源适用的且经采购人认可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成交人保证所供应的车辆符合质量标准，不存在任何缺陷。成交人必须保证产品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并通过验收后，再移交采购人。

3、所有车辆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车辆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4、对于影响车辆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5、投标人所投车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规范和安全要求。

6、成交人须负责车辆装卸运输、安装调试（①车辆到达交货点后，成交人即按采购人时间进度计划派出有经验的项目经理及工程技术人员到本项目现场进行安装调试；②由成交人派技术人员负责安装调试，直到车辆正常运行；③车辆完成调试后，技术人员对采购人进行指导培训和基本保养；④采购人应当提供符合合同车辆安装条件的场所和提供只能由采购人给予的必要的配合）、试运行（符合功能性设计的要求）、验收和售后服务、培训（功能介绍、维护管理、故障保证，培训时间不少于3天）等。

7、所有车辆需在显眼的展示区域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周围标注采购人要求的标识及反光

条，具体标识内容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8、成交人的车辆包装应有成交人名称（或标志），成交人必须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保证满足车辆质量、数量、性能的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格式（适用于 A、B、C、D 包）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城服公司 2025 年度非机动车协议采购项目（三 次采购） （包__）合同

甲方：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

2025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成交人）：XXX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城服公司 2025 年度非机动车协议采购项目（三次采购）的相关供货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合同标的

1.1 乙方在合同期内根据甲方实际要求提供以下车辆类型：

名 称	品 牌	规格型号	产 地	含税单价	发票类型

1.2 本项目以签订年度协议的方式进行，合同执行期以预算金额 或采购期限壹年先到者（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订单日期为准）为限，即采购期满或预算金额用尽，合同终止。

1.3 本合同总预算金额为……元，甲方可在本合同总预算金额范围内根据实际需求调整用量并办理结算手续。

以上车辆具体的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和技术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二、价格

2.1 每个车辆的单项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的成本、利润、税费、运输费（含运输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责任）、首年保险费、上牌费用（含车牌邮寄费用）（如有）、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喷涂（按采购人要求）等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而甲方需支付乙方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即采用单价包干形式，本合同采购期内或单个项目车辆订单履行期内，如遇国家调整税率，不含税单价价款不予调整，税金按调整后税率及相关细则执行。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作为乙方在该项目下签署订单履约过程中的履约担保。形式为采用银行转账或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形式。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采购期满且最后一批车辆进场验收合格，经双方签字后 7 天内保持有效。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乙方责任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担保。若乙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履约保证金，担保期限届满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退款申请，甲方将扣罚后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乙方。

2.3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单价包干，合同期内，每个单项项目所需的车辆、数量和使用地点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乙方承接单个项目必须与甲方实际费用支出主体（即甲方及其下属公司或参股公司）签订具体的单个项目车辆订单。

每次乙方在收到甲方订单后，必须于 48 小时内提供供货进度计划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

三、供货及安装时间、地点

4.1 交货地点：东莞地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4.2 签订年度协议合同后，乙方每次收到甲方订单起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保险购买及到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如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经甲方同意可给予供货延长期或同意乙方在一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供足够甲方使用的替代车辆（如租赁），期间产生的替代车辆费用（如租赁费及维修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同意延期、或甲方虽同意延期但乙方未在延期期间向甲方提供替代车辆的，甲方可自行向第三方租赁替代车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履约担保或后续应付货款中扣除。

4.3 具体的单个项目所供车辆，乙方供货前需出具正式的供货进度计划表给到甲方，车辆到达交货点后，乙方即按订单执行时间进度计划派出有经验的项目经理及技术人员到本项目现场进行安装。由乙方派技术人员负责安装调试，直到车辆正常运行。车辆完成安装后，技术人员对甲方进行指导培训。甲方应当提供符合合同车辆安装条件的场所和提供只能由甲方给予的必要的配合。

四、验收要求

4.1 乙方所投车辆必须是原装、全新、未经使用的产品，电池、控制器、电机等生产日期不得早于验收前 6 个月，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采购需求书、合同的要求。供货车辆须为合同所约定车辆品牌、名称、型号、配置。

4.2 本项目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全部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乙方提供的所有车辆都应符合颁布的现行中国国家或国家认可的（部颁、行业）标准和国内外标准化组织以及等效或更优的其他国家的权威性标准和规范的有关条文。如无前述标准的，则采用车辆来源适用的且经甲方认可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乙方保证所供应的本合同车辆符合质量标准，不存在任何缺陷。乙方必须保证产品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并通过验收后，再移交甲方。

4.3 所有车辆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车辆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乙方负责确定包装方式；由于不适当的包装造成车辆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乙方需为车辆运输购买相应的保险。包装费、运费、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4.4 乙方所供车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规范和安全要求。

4.5 乙方须负责车辆装卸运输、安装调试（①车辆到达交货点后，乙方即按甲方时间进度计划派出有经验的项目经理及工程技术人员到本项目现场进行安装调试；②由乙方派技术人员负责安装调试，直到车辆正常运行；③车辆完成调试后，乙方技术人员对甲方进行指导培训和基本保养；④甲方应当提供符合合同车辆安装条件的场所和提供只能由甲方给予的必要的配合）、试运行（符合功能性设计的要求）、验收和售后服务、培训（功能介绍、维护管理、故障保证，培训时间不少于 3 天）等。

4.6 车辆需在显眼的展示区域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周围标注甲方要求的标识及反光条，具体标识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4.7 乙方需完成车辆配件安装喷涂等相关工作、并将车辆移交至甲方指定地点（东莞市内，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应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资料（包括车辆合格证原件，产品说明书、用户手册、制造厂质量合格证书、厂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等），与合同的各项技术规格、指标和性能要求对比开展查验工作。检查确认车辆是否齐全（若发现车辆部件丢失、损坏，均由乙方承担责任）、技术参数以及产品性能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若验收合格，各方于验收证明上签字并进行车辆交付；若查验不合

格，乙方需在验收证明上写明不合格内容及整改时限要求，并双方签字确认，因验收不合格导致逾期供货的，按逾期供货条款执行。

4.8 乙方的车辆包装应有乙方名称（或标志），乙方必须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保证满足车辆质量、数量、性能的要求。

4.9 车辆验收合格后进行车辆交付，交付时应确保所有非机动车电量显示在一半或一半以上，以确保车辆验收后甲方的正常使用，由于供货不及时而导致甲方运营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4.10 所有非机动车辆须购买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包括但不限于：（1）单辆累计责任限额 ≥ 100 万元；（2）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 100 万元；（3）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 100 万元；（4）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 15 万元；（5）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 100 万元；（6）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 15 万元；（7）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 15 万元。

五、合同付款方式：

5.1 每个单项项目完成单个项目车辆订单签订后，乙方完成单次车辆供货及安装调试等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单次车辆订单的请款资料及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前述材料并核对无误后三十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当次订单价款的95%，若乙方存在逾期供货等违约情形，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后付款。

单次车辆订单价款的5%为当次车辆的质保金，相应车辆的质保期满后，若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的，则由乙方提交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请款资料核验无误之日起三十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相应车辆的质保金；质保期间，若乙方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的，甲方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后，将剩余部分退还；质保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补足。

5.2 若乙方未能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有效请款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3 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地址：

收款单位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

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或乙方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而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六、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6.1.1 具体的单个项目所供车辆，按合同规定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6.1.2 具体的单个项目所供车辆，依据本协议约定对车辆进行验收及试验，验收及试验单位为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

6.1.3 具体的单个项目所供车辆，乙方按合同或甲方供货通知要求的时间将车辆运到指定地点，车辆运抵前3小时通知甲方准备接收；车辆到交货点后，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清点和检查验收；乙方应同时提供产地证明、装箱单、产品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交甲方确认，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对产品的外观、数量、型号进行初验，并予以签收确认，但甲方的初验结果不免除乙方因车辆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

6.1.4 具体的单个项目所供车辆，对乙方提请确认的内容，甲方应在48小时内给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如在48小时内不能确认，供货时间得以顺延。

6.2 乙方权利义务

6.2.1 具体的单个项目所供车辆，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及标准完成供货及保修服务；

6.2.2 具体的单个项目所供车辆，乙方应确保车辆的包装在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车辆的完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2.3 具体的单个项目所供车辆，乙方应确保车辆的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的规定、规范、行业标准，符合甲方需求以及本合同相关约定（如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且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为产品生产厂家原厂生产，生产日期不得早于验收前6个月。

具体的单个项目所供车辆，如甲方在车辆验收过程中或车辆验收后的使用过程中发现车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如甲方选择更换的，乙方应在十个日历日内以同等或更优的车辆予以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或甲方损失。如甲、乙双方对车辆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无法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为车辆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6.2.4 具体的单个项目所供车辆，乙方保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采购清单中的车辆进行调整（包括采购车辆项目、采购数量增加或减少）；如果甲方对相关项目进行调整的，合同最终价格将根据调整后的情况按实际供货项目及数量结算。

6.2.5 乙方承诺本合同报价价格为本年度内市场最优惠价格，若甲方根据行业相关平台信息发现乙方在相应平台成交价有低于合同价的情况，乙方须提供相关解释说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该低于合同价的成交价向甲方补足差价，或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该差价，或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七、车辆质保

7.1 质保期：车辆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壹年，如技术规格书或厂家对单体产品有更高要求的，遵循更高要求。

7.2 在质保期内免费解决非甲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承担三包责任。

7.3 质保期内，如乙方未按要求提供质保服务或拖延提供质保服务达五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并从质保金或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当补足，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补足的，甲方有权从未支付货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7.4 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车辆负有责任，对车辆出现的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有问题的地方，应迅速响应并提供免费上门维修、保修或更换配件的服务。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维修、更换的车辆、被更换的零部件的质保期为从更换日起计12个月。

7.5 质保期过后，仍须提供终身维修，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免收工时费和差旅费。

7.6 乙方应提供24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或书面通知）2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紧急情况在24小时内修复（交通事故导致车辆损坏或损毁除外），一般情况维修时间不得超过2个日历日（从接到甲方故障报修电话之日起算）。

7.7 乙方需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计划，免费为甲方提供车辆使用、维护等培训，确保采购人能安全正确使用车辆，质保期内，每月至少在甲方使用点提供一次使用、维护、保养等培训，每季度安排专业人员对该批车辆进行回访、巡查、检修，建立质量跟踪档案，对甲方进行每季一次的定期回访（电话或现场），以保证车辆的正常高效运行。此外，根据甲方项目实际情况需要随时提供上门培训服务。

7.8 乙方提供的车辆须按照甲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无任何减配情况，若质保期内同一车辆同一配件连续达到3次（含）以上维修的，乙方须提供相关解释说明，甲方有权要求换货或扣除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

7.9 乙方在东莞市内建有售后维修服务点并有常驻售后维修团队，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八、违约责任

8.1 具体的单个项目所供车辆中，乙方未按时供货（包括相关的技术资料）的违约责任：

（1）逾期第 1~5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单次订单应供未供货部分金额的 0.4% 计算违约金；

（2）逾期第 6~10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单次订单应供未供货部分金额的 0.7% 计算违约金；

（3）逾期第 11~15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按单次订单应供未供货部分金额的 0.9% 计算违约金。

注：以上违约金分段累计。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补足，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补足的，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扣除；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按照订单继续交货的义务；若延误累计超出 15 日历日的，甲方有权没收合同履约担保，同时乙方应按单次订单应供未供货部分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造成甲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若经甲方同意给予了延长期，则根据本款应支付的违约金从延期后的期限到期日开始计算。

8.2 具体的单个项目所供车辆中，乙方提供的车辆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导致甲方退货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供货。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如甲方已付相应货款的，乙方应予以退还。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单次订单应供未供货部分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补足。

8.3 具体的单个项目所供车辆中，实际下单公司未按时付款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应按单次订单应付未付款金额以一年期 LPR 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实际下单公司承担的各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单次订单应付未付金额的 20%。

8.4 具体的单个项目所供车辆中，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因违约应承担违约赔偿款或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金额。如履约担保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当补足，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补足的，甲方有权从未支付货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8.5 具体的单个项目所供车辆中，因一方或双方遇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互免承担违约责任，可在结清已发生费用后解除合同。

8.6 具体的单个项目所供车辆中，在甲方场所，乙方履行合同应当遵守甲方对于场所的各项管理规定，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安全或财产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甲方可直接在甲方应付款中扣除，无剩余货款或货款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8.7 具体的单个项目所供车辆中，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在限期内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且应按合同总付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8 具体的单个项目所供车辆中，甲方依法律相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产品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撤离，逾期未撤离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 500 元/日。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甲方无须对乙方的产品负保管义务和责任，若相关产品损坏或损毁，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8.9 具体的单个项目所供车辆中，因乙方违约而甲方主张权利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一切费用，均视为甲方损失。

8.10 具体的单个项目所供车辆中，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购买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车辆的保险交付甲方并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自行购买相关保险，保险费用从乙方货款或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如货款或履约担保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当补足，乙方未在

甲方通知的期限内补足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九、异议索赔

9.1 具体的单个项目所供车辆中，乙方对于所提供的车辆与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不相符，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车辆，乙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等必要的费用。

9.2 具体的单个项目所供车辆中，对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车辆，乙方同意免费更换，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相应顺延被更换车辆的质保期，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9.3 具体的单个项目所供车辆中，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内，按照甲方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有权从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函、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履约保函、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在未付合同款中扣除，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9.4 具体的单个项目所供车辆中，甲方可聘请第三方检测单位对上述参数进行检测（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如未达到所承诺的要求，甲方将对乙方发出整改通知，如在规定时限内未整改合格，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质保金，并拒付车辆进度款。

9.5 具体的单个项目所供车辆中，乙方报价时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承诺及响应情况均作为履约过程及验收的考核及检验要求，如履约及验收过程中发生乙方无法达到报价时承诺及响应系统处理能力、性能指标的，甲方将向乙方收取单次订单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6 乙方报价时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作为履约过程的考核及检验要求，如履约及验收过程中发生乙方无法达到报价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乙方应按 50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知识产权

10.1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车辆或车辆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10.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10.3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效力的限制。

十一、不可抗力与保密

11.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外，乙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履行合同过程中得知的有关甲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人披露，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向甲方支付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有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十三、其它约定

13.1 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双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
合同中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2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均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3.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13.4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 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附件 3. 投标文件

附件 4.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订时间：

附件 1：阳光合作协议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5 年 月 日

城服公司 2025 年度非机动车协议采购项目（三次采购）订购单

单号：

订购日期：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价 (万元)	备注
合计								
合计金额（大写）：								

一、车辆产地及标准、执行进度、包装和运输、验收要求、保险、付款、知识产权、双方权利义务、质保期及售后服务、异议索赔、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和争议的解决等除本订单另有约定外，均适用乙方与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于 年 月 日签订的《城服公司 2025 年度非机动车协议采购项目（三次采购）合同》约定。

二、本订单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双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合同中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均不得将本订单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四、本订单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本订单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字/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响 应 文 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技术商务部分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致：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响应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城服公司 2025 年度非机动车协议采购项目（三次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愿意以《报价一览表》的价格，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上述项目的相关服务。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1.我方的响应文件包含第二章“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有效期（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为 90 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随同本竞争性谈判响应函提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我方在评审过程中根据谈判小组要求提供的符合相关规定的澄清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竞争性谈判。

6.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竞争性谈判相关的所有信息。

7.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第 1.7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响应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_____（项目名称：城服公司 2025 年度非机动车协议采购项目（三次采购））（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响应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五、资格申明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关于（项目名称：城服公司 2025 年度非机动车协议采购项目（三次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邀请，参与响应，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车辆及

相关服务，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我方具备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要求得资格条件，已清楚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二、我方依法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人）及 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响应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六、营业执照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其他要求对应的证明文件；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谈判会议截止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业绩要求：具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与所投标包内相同产品的至少 1 个供货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 响应人认为必要的文件。

八、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项目名称：城服公司 2025 年度非机动车协议采购项目（三次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响应人（加盖公章）：

日 期：

九、承诺书（适用于包 A、包 B、包 C、包 D）

承诺书-1

致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城服公司 2025 年度非机动车协议采购项目（三次采购）（项目编号：DSCF-GK-02-02-02(2025)）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承诺书-2

致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我方中标的车辆，在服务期内每次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有关工期的要求。

我公司承诺每次收到贵司订单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保险购买及到货并经贵司验收合格，如我司不能按期交货的，经贵司同意可给予供货延长期或我司在一定期限内向贵司提供足够贵司使用的替代车辆（如租赁），期间产生的替代车辆费用（如租赁费及维修费）等一切费用由我司承担。如贵司不同意延期、或贵司虽同意延期但我司未在延期期间向贵司提供替代车辆的，贵司可自行向第三方租赁替代车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我司承担，贵司有权在履约担保或后续应付货款中扣除。

我公司承诺完全按照以上日期安排保证各节点按时完成，因我公司自身原因在相应项目实施进度中出现与上进度延误情况：（1）逾期第 1~5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单次订单未供货部分金额的 0.4% 计算违约金；（2）逾期第 6~10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单次订单未供货部分金额的 0.7% 计算违约金；（3）逾期第 11~15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单次订单未供货部分金额的 0.9% 计算违约金。注：以上违约金分段累计。违约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贵司造成的损失，我司还应补足；我司未在贵司通知的期限内补足的，贵司有权在未付款项中扣除；我司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我司按照订单继续交货的义务；若延误累计超出 15 日历日的，贵司有权没收合同履约担保，同时我司应按单次订单应供未供车辆的总金额的 20% 向贵司支付违约金，且贵司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造成贵司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

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险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损失等），均由我公司承担。如果经贵司同意给予了延长期，则根据以上条款我司应向贵司支付的费用、赔偿金额的支付时间从延期后的交货期到期日开始计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承诺书-3

致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我司在东莞市内有常驻售后维修团队（或中标后 30 天内将在东莞市内建立常驻售后维修团队），质保期内：每月在贵司使用点提供一次使用、维护、保养等培训，每季度安排专业人员对该批车辆进行回访、巡查、检修，建立质量跟踪档案，对甲方进行每季一次的定期回访（电话或现场），以保证车辆的正常高效运行。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我司如在项目执行期内未按上述要求执行，则视为我司违约，贵司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我司履约保证金。

我方提供场地证明资料如下：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承诺书-4

致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服务期内，标包内所需的车辆、数量和使用地点由贵司根据实际需求为准。本项目为城服公司 2025 年度非机动车协议采购项目（三次采购），我司同意承接的车辆由贵司实际费用主体支出（即贵司及其下属公司或参股公司或东莞市东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我司在贵司出具的正式进场通知后，必须于 48 小时内提供供货进度计划表给贵司，除贵司原因外，我司如在项目执行期内未在贵司要求的时间内提供供货进度计划表，则视为我

司违约，贵司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我司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承诺书-5

致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对于此项目事宜，我司清楚并知晓此次采购的需求方包含贵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我司承诺需求方以我司与实际贵司的具体所供车辆结算清单为准，仅实际贵司/实际需求方对我司负有货款支付义务，我司不得向贵司及其他下属子公司主张债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承诺书-6

致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我司此次的报价价格为本年度内市场最优惠价格，若贵司根据行业相关平台信息发现我司在相应平台成交价有低于本次投标价的情况，我司将提供相关解释说明，贵司有权要求我方按该低于投标价的成交价向贵司补足差价，或从我方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该差价，或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承诺书-7

致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我司对此次的投标车辆按贵司技术参数无任何减配，若质保期内同一车辆同一配件连续达到3次（含）以上维修的，我方将提供相关解释说明，贵司有权要求换货或扣除履约担保或解除合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十、实质性条款偏离表

适用于 A 包

项目名称：城服公司 2025 年度非机动车协议采购项目（三次采购）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说明
1	★供货期要求	供货期： （1）签订年度协议合同后，成交人每次收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车辆保险购买及车辆到货并经采购人查验无误，查验无误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上牌（必须为东莞市车牌）。 如成交人不能按期完成的，经采购人同意可给予供货延长或同意成交人在一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提供足够采购人使用的替代车辆（如租赁），期间产生的替代车辆费用（如租赁费及维修费）等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采购人不同意延期、或采购人虽同意延期但成交人未在延期期间向采购人提供替代车辆的，采购人可自行向第三方租赁替代车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有权在履约担保或后续应付货款中扣除。 （2）成交人必须按照以上日期安排保证各节点按时完成，因成交人原因在相应项目实施进度中出现以上进度延误情况，采购人有权按下列比例向成交人收取违约金： ①逾期第 1~5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单次订单应供未供车辆金额的 0.4%计算违约金；		

		②逾期第 6~10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单次订单应供未供车辆金额的 0.7%计算违约金； ③逾期第 11~15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单次订单应供未供车辆金额的 0.9%计算违约金。 注：以上违约金分段累计。 违约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补足；成交人未在采购人通知的期限内补足的，采购人有权在未付款项中扣除；成交人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成交人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若延误累计超出 15 日历日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合同履约担保，同时成交人应按单次订单应供未供车辆的总金额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造成采购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险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损失等），均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在报价时必须提供本项对应承诺书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如果经采购人同意给予了延长期，则根据以上条款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费用、赔偿金额的支付时间，从延期后的交货期到期日开始计算。（提供承诺书，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技术商务部分 九、承诺书）		
2	★价格要求	响应人须承诺对此次的报价价格为本年度内市场最优惠价，若采购人根据行业相关平台信息发现响应人在相应平台成交价有低于本次响应价的情况，响应人须提供相关解释说明，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按该低于响应价的成交价向采购人补足差价，或从成交人的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该差价，或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成交人在报价时必须提供对应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承诺书，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技术商务部分 九、承诺书）		

3	★下单方式	服务期内，每个单项项目所需的车辆、数量和使用地点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为准。本项目为城服公司 2025 年度非机动车辆协议集中采购项目（三次采购），成交人承接单个项目必须与采购人实际费用支出主体（即采购人及其下属公司或参股公司或东莞市东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单个项目订单。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订单后，必须于 48 小时内提供供货进度计划表给到采购人，除采购人原因外，成交人如在项目执行期内未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供货进度计划表，则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 （提供承诺书，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技术商务部分 九、承诺书）		
4	★售后服务点要求	响应人应在东莞市内有常驻售后维修团队（或中标后 30 天内东莞市内建立常驻售后维修团队），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提供承诺书，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技术商务部分 九、承诺书）		
5	★相关要求	成交人须承诺对此次的所投车辆按采购人技术参数无任何减配，若质保期内同一车辆同一配件连续达到 3 次（含）以上维修的，响应人须提供相关解释说明，采购人有权要求换货或扣除履约担保或解除合同。（提供承诺书，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技术商务部分 九、承诺书）		
6	★谈判有效期	自谈判会议之日起 90 天。		
7	技术需求★号条款	电动三轮收集车 1000L（密闭式带盖）： ★箱体容积（L）≥1000（密闭式带盖） ★电机峰值功率（W）≥1000 ★动力电池（V·Ah）：60V45AH 免维护电池或更优。 ★箱体材质：201 不锈钢或更优。 ★开盖方式：1. 上盖与侧板均可打开，开启后口径≥0.66m；2. 尾门侧开。		

		★备注：满足东莞市环境清洁行业协会 http://www.dghqhx.com/tongzhigonggao/393.html 《东莞市生活垃圾转运三轮车规范管理工作方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每辆车须配备不少于1顶头盔、一支1kg的水基型灭火器、2个锥形安全桶、一把U型锁。 2. 全车须按《东莞市生活垃圾转运三轮车规范管理工作方案》附件一的要求，统一添加外观样式（含反光贴），具体标识内容以东莞市环境清洁行业协会规定及采购人要求为准。 3. 每辆车需配备一个智能车载终端设备（电源管理器、GPS主机），并完成智能车载终端设备接入东莞城管车辆管理平台或东莞市物联网平台且正常运行。（注：智能车载终端设备要支持以下标准协议：《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终端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JT/T808-2011）、《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北斗兼容车载终端通讯协议技术规范》等） 4. 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产品目录的技术标准； 5. 配备车辆出厂合格证和一致性证书。		
--	--	--	--	--

注：1. 响应人应当逐条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内容，就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实质性条款存在的偏差与例外逐条做出说明；

2. 如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合同条款无任何偏差，响应人仅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即可。

响应人（加盖公章）：

日期：

适用于 B 包

项目名称：城服公司 2025 年度非机动车协议采购项目（三次采购）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说明
1	★供货期要求	供货期： （1）签订年度协议合同后，成交人每次收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车辆保险购买及车辆到货并经采购人查验无误，查验无误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上牌（必须为东莞市车牌）。 如成交人不能按期完成的，经采购人同意可给予供货延长或同意成交人在一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提供足够采购人使用的替代车辆（如租赁），期间产生的替代车辆费用（如租赁费及维修费）等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采购人不同意延期、或采购人虽同意延期但成交人未在延期期间向采购人提供替代车辆的，采购人可自行向第三方租赁替代车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有权在履约担保或后续应付货款中扣除。 （2）成交人必须按照以上日期安排保证各节点按时完成，因成交人原因在相应项目实施进度中出现以上进度延误情况，采购人有权按下列比例向成交人收取违约金： ①逾期第 1~5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单次订单应供未供车辆金额的 0.4%计算违约金； ②逾期第 6~10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单次订单应供未供车辆金额的 0.7%计算违约金；		

		③逾期第 11~15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单次订单应供未供车辆金额的 0.9%计算违约金。 注：以上违约金分段累计。 违约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补足；成交人未在采购人通知的期限内补足的，采购人有权在未付款项中扣除；成交人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成交人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若延误累计超出 15 日历日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合同履约担保，同时成交人应按单次订单应供未供车辆的总金额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造成采购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险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损失等），均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在报价时必须提供本项对应承诺书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如果经采购人同意给予了延长期，则根据以上条款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费用、赔偿金额的支付时间，从延期后的交货期到期日开始计算。（提供承诺书，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技术商务部分 九、承诺书）		
2	★价格要求	响应人须承诺对此次的报价价格为本年度内市场最优惠价，若采购人根据行业相关平台信息发现响应人在相应平台成交价有低于本次响应价的情况，响应人须提供相关解释说明，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按该低于响应价的成交价向采购人补足差价，或从成交人的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该差价，或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成交人在报价时必须提供对应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承诺书，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技术商务部分 九、承诺书）		
3	★下单方式	服务期内，每个单项项目所需的车辆、数量和使用地点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为准。本项目为城服公司 2025		

		年度非机动车辆协议集中采购项目（三次采购），成交人承接单个项目必须与采购人实际费用支出主体（即采购人及其下属公司或参股公司或东莞市东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单个项目订单。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订单后，必须于 48 小时内提供供货进度计划表给到采购人，除采购人原因外，成交人如在项目执行期内未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供货进度计划表，则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 （提供承诺书，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技术商务部分 九、承诺书）		
4	★售后服务点要求	响应人应在东莞市内有常驻售后维修团队（或中标后 30 天内东莞市内建立常驻售后维修团队），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提供承诺书，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技术商务部分 九、承诺书）		
5	★相关要求	成交人须承诺对此次的所投车辆按采购人技术参数无任何减配，若质保期内同一车辆同一配件连续达到 3 次（含）以上维修的，响应人须提供相关解释说明，采购人有权要求换货或扣除履约担保或解除合同。（提供承诺书，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技术商务部分 九、承诺书）		
6	★谈判有效期	自谈判会议之日起 90 天。		
7	技术需求★号条款	电动三轮快速保洁车 ★箱体容积（L）：≥ 500 ★电机峰值功率（W）：≥ 800 ★动力电池（V·Ah）：60V20AH 免维护电池或更优。		

注：1. 响应人应当逐条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内容，就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实质性条款存在的偏差与例外逐条做出说明；

2. 如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合同条款无任何偏差，响应人仅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即可。

响应人（加盖公章）：

日 期：

适用于 C 包

项目名称：城服公司 2025 年度非机动车协议采购项目（三次采购）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说明
1	★供货期要求	供货期： （1）签订年度协议合同后，成交人每次收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车辆保险购买及车辆到货并经采购人查验无误，查验无误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上牌（必须为东莞市车牌）。 如成交人不能按期完成的，经采购人同意可给予供货延长或同意成交人在一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提供足够采购人使用的替代车辆（如租赁），期间产生的替代车辆费用（如租赁费及维修费）等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采购人不同意延期、或采购人虽同意延期但成交人未在延期期间向采购人提供替代车辆的，采购人可自行向第三方租赁替代车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有权在履约担保或后续应付货款中扣除。 （2）成交人必须按照以上日期安排保证各节点按时完成，因成交人原因在相应项目实施进度中出现以上进度延误情况，采购人有权按下列比例向成交人收取违约金： ①逾期第 1~5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单次订单应供未供车辆金额的 0.4%计算违约金； ②逾期第 6~10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单次订单应供未供车辆金额的 0.7%计算违约金； ③逾期第 11~15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单次订单应供未供车辆金额的 0.9%计算违约金。 注：以上违约金分段累计。 违约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补足；成交人未在采购人通知的期限内补足的，采购人有权在未付款项中扣除；成交人支付违约金，		

		并不解除成交人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若延误累计超出 15 日历日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合同履约担保，同时成交人应按单次订单应供未供车辆的总金额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造成采购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险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损失等），均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在报价时必须提供本项对应承诺书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如果经采购人同意给予了延长期，则根据以上条款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费用、赔偿金额的支付时间，从延期后的交货期到期日开始计算。（提供承诺书，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技术商务部分 九、承诺书）		
2	★价格要求	响应人须承诺对此次的报价价格为本年度内市场最优惠价格，若采购人根据行业相关平台信息发现响应人在相应平台成交价有低于本次响应价的情况，响应人须提供相关解释说明，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按该低于响应价的成交价向采购人补足差价，或从成交人的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该差价，或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成交人在报价时必须提供对应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承诺书，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技术商务部分 九、承诺书）		
3	★下单方式	服务期内，每个单项项目所需的车辆、数量和使用地点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为准。本项目为城服公司 2025 年度非机动车辆协议集中采购项目（三次采购），成交人承接单个项目必须与采购人实际费用支出主体（即采购人及其下属公司或参股公司或东莞市东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单个项目订单。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订单后，必须于 48 小时内提供供货进度计划表给到采购人，除采购人原因外，成交人如在项目执行期内未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供货进度计划表，则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 （提供承诺书，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技术商务部分 九、承诺书）		
4	★售后服务点	响应人应在东莞市内有常驻售后维修团队（或中标后 30 天内东莞市内建立常驻售后维修团队），质保期内提		

	要求	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提供承诺书，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技术商务部分 九、承诺书）		
5	★相关要求	成交人须承诺对此次的所投车辆按采购人技术参数无任何减配，若质保期内同一车辆同一配件连续达到 3 次（含）以上维修的，响应人须提供相关解释说明，采购人有权要求换货或扣除履约担保或解除合同。（提供承诺书，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技术商务部分 九、承诺书）		
6	★谈判有效期	自谈判会议之日起 90 天。		
7	技术需求★号条款	电动三轮平板车 ★电机:60V1000W 高磁钢无刷差速电机 ★电池:60V45Ah 免维护电池或更优。 ★材质:车架:钢制车架，整体焊接；箱体：201 不锈钢或更优		

注：1. 响应人应当逐条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内容，就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实质性条款存在的偏差与例外逐条做出说明；

2. 如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合同条款无任何偏差，响应人仅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即可。

响应人（加盖公章）：

日 期：

适用于 D 包

项目名称：城服公司 2025 年度非机动车协议采购项目（三次采购）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说明
1	★供货期要求	供货期： （1）签订年度协议合同后，成交人每次收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车辆保险购买及车辆到货并经采购人查验无误，查验无误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上牌（必须为东莞市车牌）。 如成交人不能按期完成的，经采购人同意可给予供货延长或同意成交人在一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提供足够采购人使用的替代车辆（如租赁），期间产生的替代车辆费用（如租赁费及维修费）等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采购人不同意延期、或采购人虽同意延期但成交人未在延期期间向采购人提供替代车辆的，采购人可自行向第三方租赁替代车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有权在履约担保或后续应付货款中扣除。 （2）成交人必须按照以上日期安排保证各节点按时完成，因成交人原因在相应项目实施进度中出现以上进度延误情况，采购人有权按下列比例向成交人收取违约金： ①逾期第 1~5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单次订单应供未供车辆金额的 0.4%计算违约金； ②逾期第 6~10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单次订单应供未供车辆金额的 0.7%计算违约金； ③逾期第 11~15 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单次订单应供未供车辆金额的 0.9%计算违约金。 注：以上违约金分段累计。 违约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补足；成交人未在采购人通知的期限内补足的，采购人有权在未付款项中扣除；成交人支付违约金，		

		并不解除成交人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若延误累计超出 15 日历日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合同履约担保，同时成交人应按单次订单应供未供车辆的总金额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造成采购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险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损失等），均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在报价时必须提供本项对应承诺书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如果经采购人同意给予了延长期，则根据以上条款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费用、赔偿金额的支付时间，从延期后的交货期到期日开始计算。（提供承诺书，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技术商务部分 九、承诺书）		
2	★价格要求	响应人须承诺对此次的报价价格为本年度内市场最优惠价格，若采购人根据行业相关平台信息发现响应人在相应平台成交价有低于本次响应价的情况，响应人须提供相关解释说明，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按该低于响应价的成交价向采购人补足差价，或从成交人的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该差价，或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成交人在报价时必须提供对应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承诺书，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技术商务部分 九、承诺书）		
3	★下单方式	服务期内，每个单项项目所需的车辆、数量和使用地点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为准。本项目为城服公司 2025 年度非机动车辆协议集中采购项目（三次采购），成交人承接单个项目必须与采购人实际费用支出主体（即采购人及其下属公司或参股公司或东莞市东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单个项目订单。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订单后，必须于 48 小时内提供供货进度计划表给到采购人，除采购人原因外，成交人如在项目执行期内未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供货进度计划表，则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 （提供承诺书，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技术商务部分 九、承诺书）		
4	★售后服务点	响应人应在东莞市内有常驻售后维修团队（或中标后 30 天内东莞市内建立常驻售后维修团队），质保期内提		

	要求	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提供承诺书，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技术商务部分 九、承诺书）		
5	★相关要求	成交人须承诺对此次的所投车辆按采购人技术参数无任何减配，若质保期内同一车辆同一配件连续达到 3 次（含）以上维修的，响应人须提供相关解释说明，采购人有权要求换货或扣除履约担保或解除合同。（提供承诺书，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技术商务部分 九、承诺书）		
6	★谈判有效期	自谈判会议之日起 90 天。		
7	技术需求★号条款	电动两轮巡查车 ★电池类型:48V24AH 锂电池或更优。		

注：1. 响应人应当逐条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内容，就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实质性条款存在的偏差与例外逐条做出说明；

2. 如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合同条款无任何偏差，响应人仅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即可。

响应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城服公司 2025 年度非机动车协议采购项目（三次采购）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书》的技术条款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说明
1				
2				
3				

注：1. 响应人应当逐条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商务条款，就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商务条款存在的偏差与例外逐条做出说明；

2. 如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商务条款无任何偏差，响应人仅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即可。

响应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十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城服公司 2025 年度非机动车协议采购项目（三次采购）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书》的技术条款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说明
1				
2				
3				

注：1. 响应人应当逐条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的技术条款，就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技术条款存在的偏差与例外逐条做出说明；

2. 如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商务条款无任何偏差, 响应人仅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即可。

响应人（加盖公章）：

日期:

十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甲方）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乙方”）已保证按_____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_____（RMB 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乙方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乙方的委托，不仅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而且作为主要的责任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甲方提出因乙方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7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RMB 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双方签字之日起 7 天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说明：响应人在谈判时不需提交正式保函，在响应文件中盖响应人公章确认保函格式即可，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提交正式保函。

十三、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第二部分 经济部分

一、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包 A）

序号	车 辆 名称	品 牌	规 格 型 号	含税单项限价 （元/辆）	暂估数量	含税报价单 价（元/辆）	税 率 （%）	含税暂定总 价（元）
1	电动 三轮 收集 车 1000L （密 闭式 带盖）			¥7,180.00	240			

响应人代表签字：

响应人盖章：

日期：

报价一览表（包 B）

序号	车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含税单项限价 (元/辆)	暂估数量	含税报价单 价 (元/辆)	税率 (%)	含税暂定总 价 (元)
1	电动三轮快速保洁车			¥3,000.00	460			

响应人代表签字：

响应人盖章：

日期：

报价一览表（包 C）

序号	车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含税单项限价 (元/辆)	暂估数量	含税报价单 价 (元/辆)	税率 (%)	含税暂定总 价 (元)
1	电动三轮平板车			¥5,300.00	40			

响应人代表签字：

响应人盖章：

日期：

报价一览表（包 D）

序号	车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含税单项限价 (元/辆)	暂估数量	含税报价单 价 (元/辆)	税率 (%)	含税暂定总 价 (元)
1	电动 两轮 巡查 车			¥4,280.00	100			

响应人代表签字：

响应人盖章：

日期：

第三部分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唱标信封内装：

-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谈判的除外）；
- 四、报价一览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五、谈判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六、响应文件电子文件（U盘）；